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183號

原告 一點點飾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貞儀

訴訟代理人 許佩君

被告 林小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小薇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，且依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僅記載「被告林\*薇」，而無其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等基本資料，經本院函詢蝦皮賣場關於買家林\*薇之帳戶申請資料，獲悉收件人為甲○○，收件人電話0000000000。然經本院查詢前開電話之申登人資料，該門號之申請人為陳○○而非甲○○，故由原告所提供之相關資訊尚無從特定具體當事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裁定命原告補正「甲○○」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或可供特定其身分、年籍之資料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4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  
02 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 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7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 
09 書 記 官 林家瑜